**参与第六小学教室安装护眼灯项目竞价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8条方可投标：

1. 参与本次竞价的供应商（公司）须为本市企业，以保证后续服务的即时性便利性，竞价时需上传供应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参与本次竞价的供应商（公司）注册成立并正常经营时间大于2年，且在经营期间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税务机关等做出的任何处罚，以保证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之前，务必与校方负责人联系并到本单位亲自实地勘察施工部位，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金额。
4. 为避免无效报价，需现场实地勘察，实地勘察现场后，根据实际情况制作施工方案（方案必须包含施工人员及在校师生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报校方审核确认，校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竞价。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之前，须报送所参与竞价的护眼灯样品至本单位，随样品附带以下相关文件：出厂合格证、具备资质的省级及以上质检机构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相关报告至少包含《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国家强制性CCC认证）。
6. 为避免无效报价，需现场实地勘验，实地探勘现场后，根据实际情况制作施工方案（方案必须包含施工人员及在校师生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报校方审核确认，校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竞价。
7. 参与本次竞价的供应商（公司）须提供所参与竞价的商品生产厂商的授权书。
8. 参与本次竞价的供应商（公司）须提供售后服务与承诺(售后服务的范围、标准及期限、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等，且产品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5年)。
9. 本工程属于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充分了解施工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中所需的任何开关、线材）。
10. 参与竞价的教室护眼灯需满足以下技术规格相关要求：

10.1、LED教室护眼灯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且整灯防护等级≥IP40；（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规格）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

10.2、LED教室灯为一体式灯具，整体尺寸：长≥1100mm、宽≥290mm，结构材质：一体式LED背发光防眩设计，为保证灯具长时间吊装不形变，防止材料老化带来安全隐患，LED教室灯具背板须为金属材质，拒绝使用塑料背板。背板表面做喷涂或阳极氧化工艺处理。（提供产品技术规格书加盖厂家公章）

10.3、LED教室灯的额定功率：≤40W、灯具光效≥90lm/W；功率因数：PF≥0.95；相关色温：5000K±300K，色容差：≤5 SDCM，显色指数（Ra)：≥95，R9≥90；色空间不一致性≤0.004；（提供通过CMA和CNAS认证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10.4、LED护眼教室灯背板背出光设计须采用背部光源方式（非塑料透光），其正面背面的相关色温偏差应≤50K且显色指数偏差≤5。（提供通过CMA和CNAS认证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10.5、LED教室灯蓝光认证结果为：无危险类（RG0）；；（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规格）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

10.6、LED教室灯频闪认证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规格）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

10.7、为提高灯具使用寿命，LED教室灯应有较高的功率冗余率，其LED模块使用的灯珠总额定功率应为整灯额定输入功率的3.5倍或以上；（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来证明（型号须与所投型号一致））

10.8、为提高教室照明舒适度和桌面的均匀度及达到更好的优质光环境，LED教室灯采用先进的格栅防眩设计，格栅须采用表面真空镀铝处理；（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来证明（型号须与所投型号一致））

10.9、为提高整个教室的视觉舒适度，LED教室灯向上半球发射光通量须占总光通量10%以上；（提供通过CMA和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10.10、LED教室灯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寿命时间长，其光源寿命≥50000小时；（提供通过CMA和CNAS认证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10.11、为确保灯具工作稳定，寿命可靠，LED教室灯在（40-45）℃下循环通断电25000次试验后，平均光衰不超过5%；（提供通过CMA和CNAS认证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10.12、教室整体的光环境符合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的要求；维持系数为：0.8，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350Lux，课桌面照度均匀度≥0.75，教室的统一眩光值UGR≤13；教室的功率密度≤6W/㎡（不含黑板灯）（提供通过CMA和CNAS认证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10.13、LED教室灯依据《GB/T26572-2011》及《GB/T26125-2011》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型号及认证标准）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

10.14、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碳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政策，LED教室灯应至少依据但不限于《GB 7793-2010》《GB 50034-2013》《GB/T 5700-2008》及《GB 50099-2011》《GB 40070-2021》等标准通过教室照明减碳量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规格）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

10.15、为了积极响应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降低近视率，要严格保证LED灯具质量和产品稳定性，LED教室灯应至少依据但不限于《GB 40070-2021》、《GB 7793-2010》、《GB 50034-2013》、《GB/T 5700-2008》及《GB/T 13379-2008》、《GB/Z 26212-2010》等标准通过教室灯具青少年近视防控五星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规格）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

10.16、为了积极响应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降低近视率，要严格保证LED灯具改造后光环境达标，LED教室灯依据《DB44T 2335-2021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通过教室照明灯具和健康光环境等级认证，且认证等级为一级；（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规格）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

11、以上所有资料需全部加盖竞价供应商（公司）单位公章，未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无效竞价。

12、以国家《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7793-2010)、《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40070-2021）和自治区《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DB65/T4622-2022）等为改造标准和技术依据，实现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频闪等指标的达标。

13、无法100%响应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报价默认视为无效报价。